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
樓
承辦人：李政堃
電話：02-27208889轉51516
電子郵件：sr11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資安字第1140157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 (40536286_114015749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修正公布之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，
行政院定自114年12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12月1日院臺安字第1141033966B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除外)、
臺北表演藝術中心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、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副本：

資訊局代決

龍門國中 1141203



QJAA1146009606